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恭喜您通過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提醒您：

- 務必依本通知於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報名繳費」與「上傳審查資料」。
- 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如因時間延誤致喪失應考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異議。

博愛校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天母校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電 話：(02) 2311-3040 轉 1152

傳 真：(02) 2314-6811

目 錄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事務重要日程表	1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流程	2
壹、甄試報名	3
一、網路報名	3
二、資料郵寄或上傳本校招生系統	3
貳、甄試費用	4
一、繳費說明	4
二、費用減免	4
三、退費申請	5
參、審查資料上傳甄選會	5
一、上傳說明	5
二、注意事項	6
三、甄選會「防疫應變專區」	6
肆、報名結果查詢	6
一、資格審查	6
二、應考注意事項	6
伍、錄取公告	6
一、榜示日期	6
二、成績複查	7
陸、志願登記與分發	7
一、登記期程	7
二、注意事項	7
柒、各學系聯絡方式	8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校園平面圖	- 11 -
附件二、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校園平面圖	- 12 -
附件三、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博愛校區	- 13 -
附件四、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天母校區	- 14 -
附件五、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15
附件六、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補補助交通費、 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16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事務重要日程表

主責單位	日期	試務項目
臺北市立大學	3/31(三)	公告本校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4/2(五)~4/9(五)截止 (每日9:00~21:00)	審查資料上傳至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網站。
臺北市立大學	4/1(四)9:00~4/9(五) 15:30止	1.至本校 招生系統 進行「 線上報名 」與「 繳費 」(限 ATM 及台北富邦銀行臨櫃)。 2.請務必自行至招生系統中「繳費狀況查詢」,再次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4/1(四)~4/9(五)	1.DVD 等作品集之資料郵寄本校。 2.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及減免證明文件等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至本校 招生系統 。
	4/1(四)9:00~4/9(五) 15:30止	於 110 年 4 月 9 日 (五) 15:30 本校第二階段報名繳費截止前,依各學系簡章分則申請調整面試時間。
	4/14(三)12:00	查詢是否完成報名及通過資格審查,並列印准考證(本校 招生系統)
	4/14(三)17:00	本校學系公告甄試應考須知
	4/14(三)13:00~ 4/16(五)12:00 止	申請退費(本校 招生系統)
	4/17(六)、4/18(日)	舉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4/28(三)	本校寄發甄試總成績單
	4/28(三)~4/30(五)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錄取名單、申請成績複查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5/13(四)~5/14(五)止 (每日 9:00~21:00)	登記就讀志願
	5/20(四)9:00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註：音樂學系無需網路報名、繳費及資料寄送，但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者，需先至本校招生系統報名(毋須繳費)，相關證件影本仍須於 4/9(五)15:30 報名截止前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

分類彙整	最新消息	【教育專業師資生】
醫藥類招生組	【臺北公立大學】110學年度醫藥類師資生考試第一、二階段報名公告	【 牙醫 招生組
各系所簡章簡介	【臺北公立大學】110學年度醫藥類師資生考試第一、二階段報名公告	【 牙醫 招生組
歷年考試題	【臺北公立大學】110學年度醫藥類師資生考試第一、二階段報名公告	【 牙醫 招生組
歷年招生資訊	【臺北公立大學】110學年度醫藥類師資生考試第一、二階段報名公告	【 牙醫 招生組
招生法令規章	【臺北公立大學】110學年度醫藥類師資生考試第一、二階段報名公告	【 牙醫 招生組
相關網站連結	【臺北公立大學】110學年度醫藥類師資生考試第一、二階段報名公告	【 牙醫 招生組



 招生系統

- 1.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碼012)臨櫃繳款，或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ATM轉帳繳費。
- 2.不同系組繳款帳號不同，請分開繳費。

繳費 3-4 小時後，請自行至招生系統中「繳費狀況查詢」，再次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 1.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提早上傳。**
- 2.部分學系無法上傳之資料(如實體作品)始得郵寄，須於4/9(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送或「寄達」，請依各系組簡章分則規定。

- 1.依學系指定公告時間至學系網頁查詢甄試相關資訊。
- 2.如遇甄試場次時間衝突，請依簡章各學系之甄試說明進行時段調整申請；或向甄試學系詢問是否得調整。

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且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試(身分證、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

壹、甄試報名

一、網路報名

- (一)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進行報名，報名時間自110年4月1日(四)上午9:00至110年4月9日(五)15:30止，報名成功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及列印繳費單，請務必核對報名資料後再確認送出，以免權益受損。
 - (二)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繳費及資料寄達本校(指DVD、實體作品集等無法上傳之資料須於110年4月9日(五)前寄達或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始為完成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流程。
 - (三) 報考本校以兩學系(組)為上限，完成線上報名且選填學系(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學系(組)。
 - (四) 同時報考本校兩學系(組)者，請各別填寫報名系統後再印製繳費單。報考不同學系(組)繳費單之帳號不同，請分別列印後繳款。
 - (五) 今年應屆畢業生填寫學歷請以一般學歷報考，畢業年月則請填110年6月。
- ※註：音樂學系無需網路報名、繳費及資料寄送，但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者，需先至本校招生系統報名，並將相關證件影本於110年4月9日(五)15:30報名截止前上傳本校招生系統；就讀一般高中(職)者，無需登錄本校招生系統及上傳資料。

二、資料郵寄或上傳本校招生系統

- (一)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已上傳之審查資料毋須寄送，無法上傳之DVD作品集、實體作品等才需郵寄。
須於110年4月9日(五)前列印本通知附件三~附件四、「報名寄件專用封面」，以限時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或須「寄達」，依各系組分則規定。
- (二) 須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之文件：
 - 1. 繳費後之收據。若申請報名費減免，須一併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本通知第4頁「減免規定」)。
 - 2. 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3. 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上傳證件影本與切結書。
 -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附件五)。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

未完成前述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述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及切結書（附件五）。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述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三) 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審查不合格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二階甄試資格。

貳、甄試費用

一、繳費說明

(一) 繳費時間：自 110 年 4 月 1 日（四）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五）15：30 止。

(二) 繳費方式：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繳款，恕不接受現場繳費。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請將收據影本上傳至本校招生系統，正本請自行留存。

採 ATM 轉帳者，請確認金融卡具轉帳功能，倘未申請非約定轉帳則無法採用轉帳繳費，並於轉帳後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扣款或交易成功，完成後上傳交易明細表至本校招生系統。

(三) 繳費金額：報名費金額依「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規定。

(四) 未繳費（低收入戶考生除外）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流程，取消參加本校二階甄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費用減免

(一) 減免規定：

若考生無大學甄選委員會減免註記之身份資格，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予減免，若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郵政匯票方式補交，並將匯票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 02-23146811），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註：郵局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二）減免類別：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2.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3.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三）請上傳 110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符合上述身份之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若證明文件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四）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欲申請本校設有弱勢優先錄取之學系（心諮系、學材系、英語系、公共系、史地系、數學系、資科系、城發系、都經系、衛福系、運健系），皆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考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新住民考生，本校補助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往返交通費及甄試前一日住宿費，採「先行墊付；檢據核銷；事後匯款」方式辦理。請於應試後檢附票根或收據，並填妥「附件六、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

三、退費申請

（一）考生繳費後，因「審查資料未上傳至大學甄選網站或經審核後不符報考資格」者，考生得申請退費（含溢繳報名費者），報名費扣除行政管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退還。

（二）非上列情形，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請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五）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

參、審查資料上傳甄選會

一、上傳說明

審查資料請於 110 年 4 月 9 日（五）21：00 前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步驟如下：

- （一）選擇「個人申請」
- （二）進入「審查資料上傳」。
- （三）點選「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選項，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二、注意事項

- (一) 審查資料繳交項目請參閱「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校系分則（可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個人申請入學專區下載）。
- (二) 資料上傳截止時間：110 年 4 月 9 日（五）21：00 止。
為避免網路等各種因素，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 (三) 單一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全部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資料上傳若遇到任何問題，請電洽（05）2721799。
- (四) 非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之資料
 - 1. 無法上傳之 DVD 作品集或實體作品，請郵寄至學系辦公室（附件三~附件四）。
 - 2. 繳費收據。
 -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之證明文件。
 - 4. 以境外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三、甄選會「防疫應變專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考生留意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防疫應變專區」相關公告 https://www.cac.edu.tw/apply110/covid_19_area.php。

肆、報名結果查詢

一、資格審查

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三）12：00 起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是否報名完成與通過資格審查。

二、應考注意事項

- (一) 各學系將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三）17：00 前在各學系網站公告參加二階甄試應考須知，請考生務必事先查詢甄試當天是否需準備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資料與確定考場校區位置。考試流程依各系規定，考生未依規定時間、地點應試，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參加本校二階甄試時務必攜帶有效期限內且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若經查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伍、錄取公告

一、榜示日期

預訂 110 年 4 月 28 日（三）寄發甄試總成績單，並於本校招生組網站

(<http://admission.utapei.edu.tw/>)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錄取名單（僅公告學測准考證號）。

二、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請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三）至 110 年 4 月 30 日（五）提出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程序：

1. 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並詳細填寫。
2. 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整，以郵局匯票方式繳交，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3. 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四）（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申請複查。
4. 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陸、志願登記與分發

一、登記期程

本校二階甄試之錄取生，請務必自行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四）9：00 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五）21：00 止至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登記就讀志願，其詳細作業流程請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二、注意事項

- （一）110 年 5 月 20 日（四）9：00 起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錄取學校結果後，本校註冊組將通知獲分發本校之錄取生後續相關事宜。
- （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及不足額錄取之缺額，納入大學考試分發名額。
- （三）經錄取考生，如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學歷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備註：簡章或本通知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最新法令辦理。

柒、各學系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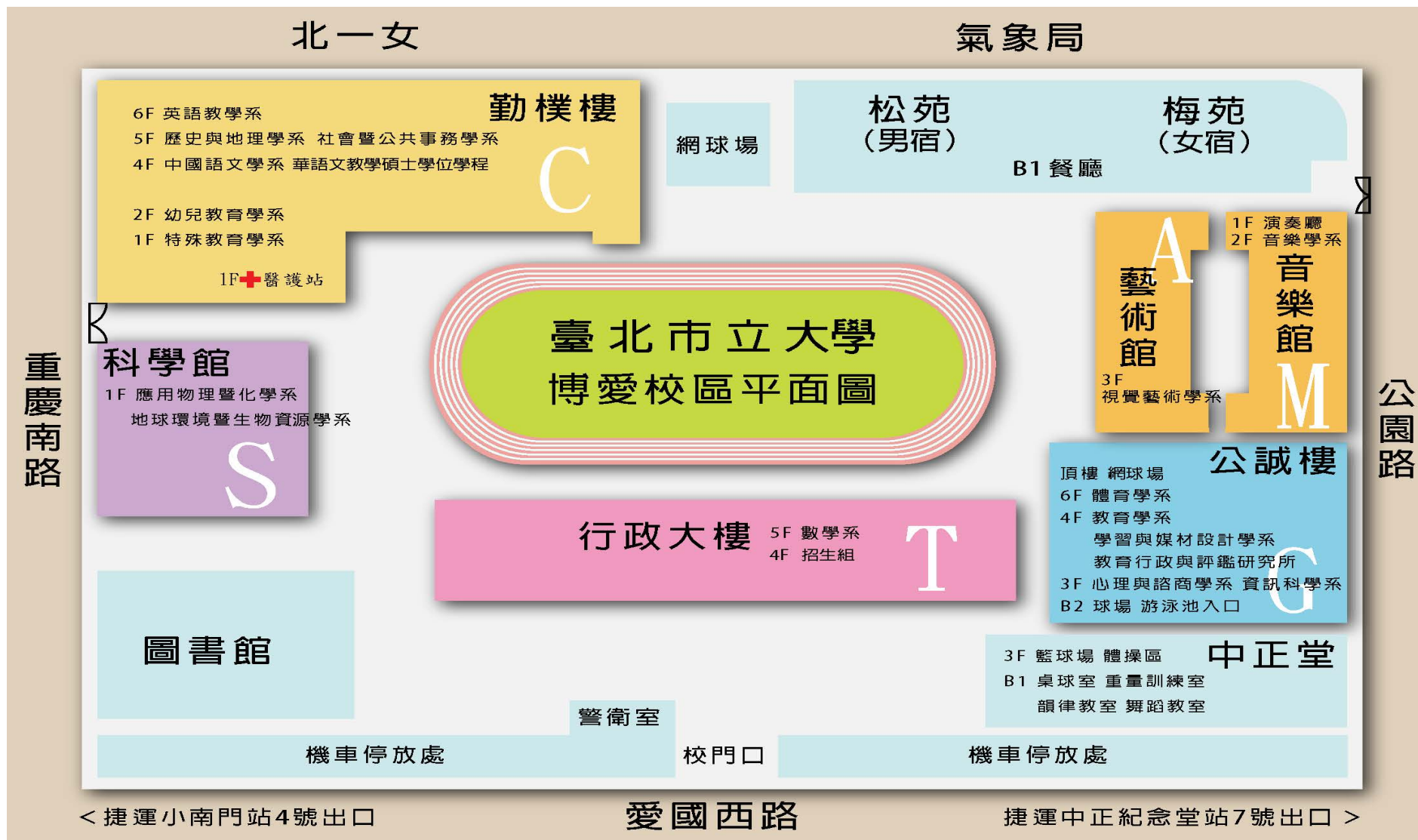
系所(超連結)	電話	傳真	e-mail
<u>教育學系</u> (含公費生)	(02)2311-3040 #4313 黃助教	(02)2383-1142	edu@utapei.edu.tw
<u>特殊教育學系</u>	(02)2311-3040 #4113 郭助教	(02)2383-1137	spec@utapei.edu.tw
<u>幼兒教育學系</u>	02-2311-3040 #4212、4213 王助教	(02)23754823	kid@utapei.edu.tw
<u>心理與諮商學系</u>	(02)2311-3040 #8383 蔡助教	(02)2375-3613	counsel@utapei.edu.tw
<u>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u>	(02)2311-3040 #8422、8423 范助教	(02)2311-6264	Lmd@uTaipei.edu.tw
<u>中國語文學系</u>	(02)2311-3040 #4413 黃助教	(02)2383-1139	literacy@utapei.edu.tw
<u>英語教學系</u> (含公費生)	(02)2311-3040 #4612、4613 陳助教	(02)2375-3492	english@utapei.edu.tw
<u>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u>	(02)2311-3040 #4551、4552 何助教	(02)2389-3412	public@utapei.edu.tw
<u>歷史與地理學系</u>	(02)2311-3040 #4512 張簡助教	(02)2383-1138	socia@uTaipei.edu.tw
<u>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u>	(02)2311-3040 #3153 楊助教	(02)2381-9406 (02)2381-5125	envir2@utapei.edu.tw
<u>應用物理暨化學系</u> (含電子物理組及應用化學組)	(02)2311-3040 #3112 賴助教	(02)2389-7641	rubort@utapei.edu.tw
<u>數學系</u> (含青年儲蓄帳戶組)	(02)2311-3040 #1913 劉助教	(02)2311-2773	math@go.uTaipei.edu.tw
<u>資訊科學系</u> (含 ACPS 組)	(02)2311-3040 #8362、8363 劉助教	(02)2311-8508	cs@go.utapei.edu.tw
<u>城市發展學系</u>	(02)2871-8288 #3110、3111 陳助教	(02)2875-2386	dud@utapei.edu.tw
<u>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u>	(02)2871-8288 #3107 黃助教	(02)2871-8086	duimm@utapei.edu.tw
<u>衛生福利學系</u>	(02)2871-8288 #3104、3105 洪助教	(02)2875-2245	dhw@utapei.edu.tw
<u>音樂學系</u>	(02)2311-3040 #6132、6135 助教	(02)2381-0833	music@utapei.edu.tw
<u>視覺藝術學系</u>	(02)2311-3040 #6112、6113 劉助教	(02)2389-7640	art@uTaipei.edu.tw
<u>體育學系</u>	(02)2311-3040	(02)2389-6818	hsyab@uTaipei.edu.tw

系所(超連結)	電話	傳真	e-mail
	#8612、8613 許助教		
<u>休閒運動管理學系</u> (一般組)	(02)2871-8288 #6802 李助教	(02)2875-1353	<u>greenfriend01@utapei.edu.tw</u>
<u>運動健康科學系</u>	(02)2871-8288 #6402 許助教	(02)2875-1373	<u>joehsu70@utapei.edu.tw</u>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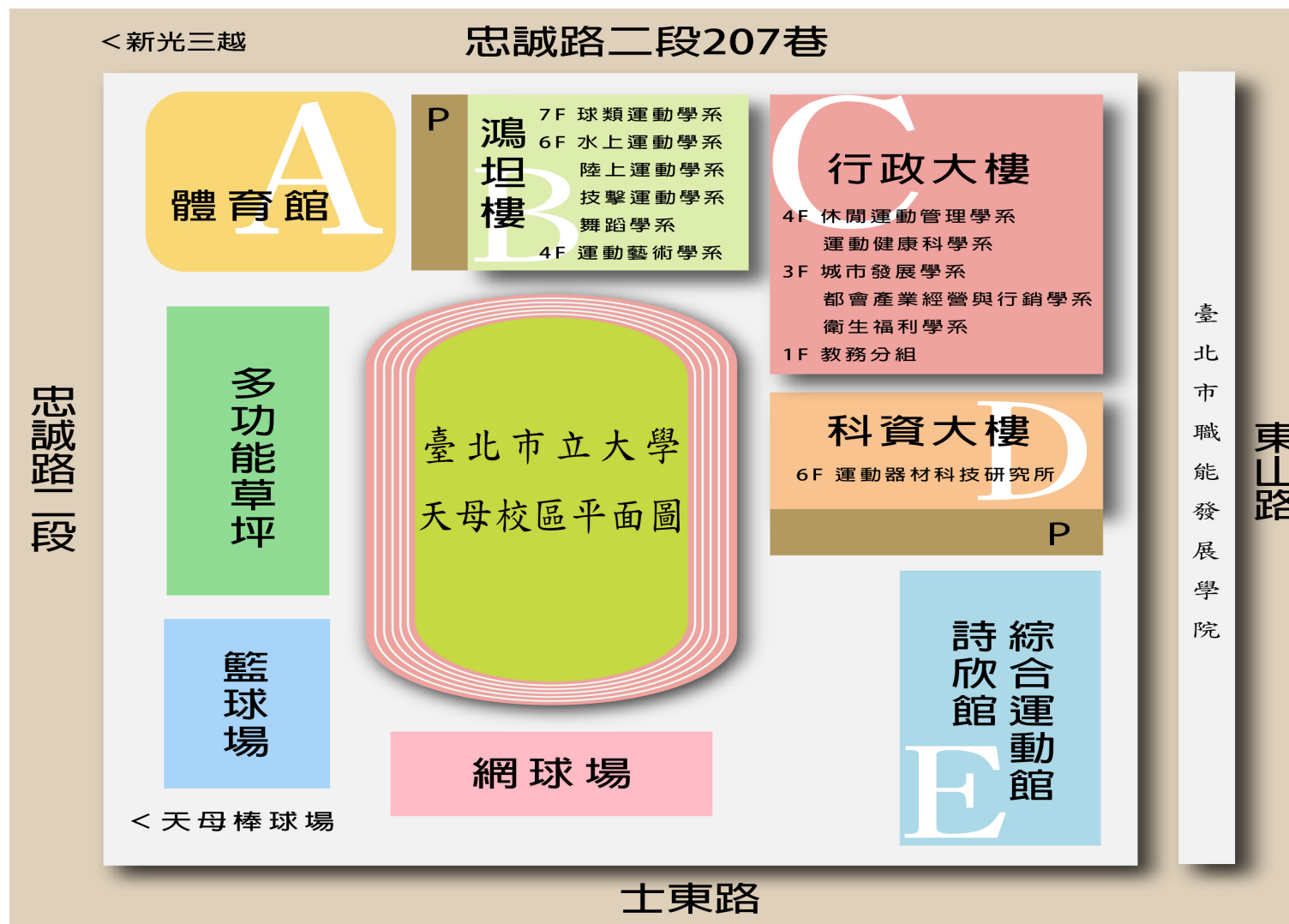
附件一、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校園平面圖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附件二、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校園平面圖

地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附件三、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博愛校區

(有無法上傳之 DVD 作品集或實體作品須寄送者，才需列印本封面)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
報名寄件專用信封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 件 人：

連絡電話（行動）：

（宅）： -

報考學系(組)：

學測准考證號：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_____學系收

附件四、報名寄件專用封面-天母校區

(有無法上傳之 DVD 作品集或實體作品須寄送者，才需列印本封面)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
報名寄件專用信封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 件 人：

連絡電話（行動）： (宅)： -

報考學系(組)：

學測准考證號：

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學系收

附件五、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國外本人所持 ☐ 香港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報考 貴校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大陸地區☐ 所持下列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驗證之學歷(力)證件：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應加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個月。

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學系(組)別：

境外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切結人簽章：_____ 110 年 月 日

附件六、臺北市立大學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補助交通費、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弄	里(村) 號 樓
聯絡資訊	住家：	手機：	Email：
身份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須檢附符合 110 年上述身份別之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考生 ※須檢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須檢附法定代理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考生戶籍謄本影本		
	☐ 原住民 ※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 新住民(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指歐洲、北美洲、波多黎各、百慕達、日本、韓國、新加坡、港澳地區、以色列、澳洲、紐西蘭以外之國家。) ※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交通費補助 (需符合前開身份別，限本人申請，交通工具可複選)	申請資格：戶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以外考生		
	去程： 月 日，甄試學系：		
	交通工具： ☐ 火車 ☐ 長途客運（以上兩種請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 ☐ 高鐵 ☐ 飛機 ☐ 船舶（以上三種交通工具須檢據核銷）		
	回程： 月 日 交通工具： ☐ 火車 ☐ 長途客運（以上兩種請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 ☐ 高鐵 ☐ 飛機 ☐ 船舶（以上三種交通工具須檢據核銷）		
	※高鐵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 ※請檢附高鐵車票、飛機票、船舶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大台北地區公車、捷運不予補助		
	申請費用：共計 元		
住宿費補助 (需符合前開身份別，限本人申請須檢據覈實報支。上限為 1600 元/日)	申請條件：限考生戶籍地為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		
	☐ 不申請補助		
	住宿日期：		
	☐ 4月16日(需參加本校4月17日(考)甄試，甄試學系：) ☐ 4月17日(需參加本校4月18日(考)甄試，甄試學系：)		
	※住宿費請旅館開立本校統一編號「03763109」 ※請注意國外訂房網站無法開立本國發票 申請費用：共計 元		
請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收據、考生本人金融機關帳戶影本及本申請表掛號寄至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 本校招生組聯絡資訊：(02)2311-3040#1152、 shanee@utapei.edu.tw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補助交通費、住宿費領據

年		起迄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月	日		☐ 飛機(檢附票根) ☐ 高鐵(檢附票根)	☐ 長途客運 (註明起迄)	火車 ☐ 自 ☐ 莒 ☐ 區	輪船	發票須列本校 統一編號 「03763109」
合 計							
考生本人匯款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申請人簽名：							

以下由本校審定，考生無須填寫

核定金額：新臺幣

元

經辦人

出納

人事審核

會計審核

校長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會計室主任